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

2、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00 万元，未超出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 10,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3、担保对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

4、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行业实际情况、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2017-2019 年连续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55%，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留存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 5 年，超过 5 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招标比价结果，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为了便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招标比价结果，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议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

2020 年 4 月 28 日